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2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

黃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9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；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